

湖北省教育厅文件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教科〔2012〕6号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实施 湖北省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清华大学百年校庆重要讲话和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按照《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的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实施“湖北省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简称“湖北省 2011 计划”），现对计划实施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国家急需、国内一流”的要求，面向湖北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以重点学科建设为基础，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推进协同创新，提升我省高校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

能力，促进教育、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服务湖北科学发展。

二、基本原则

需求导向。坚持以用为本，围绕需求凝练协同创新主攻方向，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湖北科学发展做出实质性贡献。

协同创新。坚持全面开放，聚集多方创新要素，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实现人才培养质量和科学研究能力的同步提升。

改革驱动。以体制机制改革为根本动力，探索有利于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发挥各协同主体和创新要素的积极性，形成协同创新的环境氛围。

特色发展。在解决重大需求中建设特色高校、特色院系、特色学科、特色专业，实现特色发展和重点跨越。

三、总体目标

围绕建设富强、创新、法治、文明、幸福湖北的重大需求，建设和培育一批高水平协同创新中心，争取若干协同创新中心进入国家“2011 计划”，突破体制机制障碍，形成一流的创新环境，聚集和培养优秀创新人才和团队，产出一流成果，建设一流的学科，推进高校特色发展，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为加快构建中部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提供人才、科技和文化支撑。

四、重点任务

(一) 构建协同创新中心。围绕解决湖北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推动湖北高校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企业等开

展深度合作，构建一批政、产、学、研、用等参与的多学科融合、多团队协同、多要素集成的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争取若干协同创新中心进入国家“2011 协同创新中心”。

1. 面向科学技术前沿。围绕科学技术前沿领域的重大问题，支持部省高校深度合作，加强优势学科强强联合，努力产出重大原始创新成果和拔尖创新人才，形成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学术高地。

2. 面向行业产业。围绕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农业，以及服务民生和保护生态环境等重大需求，与企业深度合作，加强关键技术和高端产品研发，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撑汽车、石化、钢铁、纺织、食品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构建行业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为打造“湖北创造”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撑。

3. 面向区域发展。围绕区域发展重大需求，加强与地方政府、企业合作，开展协同创新，构建多元化成果转化与推广模式，服务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新兴产业发展，支撑形成多点支持、多极带动的区域经济新格局。

4. 面向文化建设和社会发展。围绕文化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主动与相关部门和研究机构协同，加强多学科交叉，构建服务发展的人才库、思想库和智囊团，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灵魂，坚持先进文化引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世界优秀文明成果，凝聚荆楚人文精神，构筑促进湖北发展的

“精神高地”。

(二) 建立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实行协同创新与重点学科建设和院（系）改革试点的有机结合，突破高校内部机制障碍及与其他创新主体间的体制壁垒，实现创新方向从学科导向向需求导向为主转变；创新形式从分散、分离向集成协作为主转变；创新组织从封闭分割向开放融合转变，创新评价从以论文、获奖为主向质量和贡献转变。

1. **构建组织管理体制。**明确协同创新中心人、财、物管理自主权，成立由多方参与的管理机构，负责重大事项协商与决策，明确各方责、权、利和人员、资源、成果、知识产权等归属，实现开放共享，形成可持续发展、充满活力和各具特色的协同创新模式。

2. **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建立开放、竞争、流动的用人机制和以任务为牵引的人员聘用机制，科学合理设置创新岗位，聚集国内外优秀人才，造就协同创新的领军人才和团队，健全技术要素参与分配的机制，健全与岗位责任、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激励机制，鼓励人才在企业、科研院所与学校之间的双向兼职与流动，鼓励人才创新创业，特别是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

3. **改革科研评价机制。**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根据不同创新类型，分别建立同行专家评价、用户和专家评价、市场和用户评价的评价机制，完善激励机制，坚持以用为本，注重围绕重大需求，解决重大问题，做出实质性贡献。

4. **改革资源配置方式。**充分利用和盘活现有资源，加强国

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吸引国内外创新力量和资源，发挥特色和优势学科的汇聚作用，构建有利于协同创新的基础条件，建立资源开放共享机制，财政投入形成的科技资源要向企业开放，向社会开放。

5.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以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为主导，通过学科交叉与融合、产学研紧密合作等途径，推动人才培养机制改革，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

6. **营造协同创新文化环境。**构建自由开放、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学术氛围，倡导拼搏进取、敬业奉献、求真务实、团结合作的精神风尚，弘扬科学严谨、诚实守信的学术道德。

五、组织实施

坚持重点建设与培育引导相结合，按认定、培育两个层次，每年择优遴选一批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引领高校特色发展，重点突破，解决重大需求，做出实质性贡献。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周期为四年。

(一) 中心组建。学校加强组织领导和顶层规划，围绕解决重大需求，积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充分汇聚现有资源，广泛联合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政府等，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特点，确定协同创新方向，选择协同创新模式，组建协同创新中心和构建协同创新环境。

(二) 评审认定。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实行限额申报，由牵头高校报送申请材料。经形式审查、专家评审论证，研究确定协同创新中心名单。

认定的协同创新中心以“国家急需，国内一流”为目标，以解决重大需求和服务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建设为主攻方向，应具备省内一流的创新能力。

培育的协同创新中心以国家急需、省内一流为目标，以服务发展、提升创新能力和培育优势特色学科为主攻方向，应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和产学研合作基础。

(三) 绩效评价。建立协同创新中心绩效评价机制，按照协同创新中心确定的任务与规划，开展中期检查与绩效评价。中期检查合格的，继续给予支持；中期检查不合格的，暂停相关支持。建设期满进行绩效评价，依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后续支持办法，对未实现预期目标的要求及时整改或予以裁撤。

六、措施保障

(一) 成立领导小组。成立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省政府分管秘书长、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省直相关部门为成员的“湖北省 2011 计划”领导小组，研究决定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

(二) 设立专项资金。省级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含培育)建设。省级经费投入主要用于协同创新中心开展协同创新活动和协同创新管理运行直接相关的开支，主要包括团队建设、人才培养、国际国内交流、日常运行管理等，不得用于与协同创新中心无关的支出。

牵头高校原则上应按不低于 1 : 1 的比例投入配套经费。学校投入的配套经费可用于基础条件建设、设备购置、科研项目配

套经费等开支。

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管，建立定期抽查审计制度，审计结果作为后续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 鼓励部属高校与省属高校协同。部属高校会同省属高校申报成功国家或省协同创新中心的，给予相应经费支持。

(四) 争取多方投入。发挥协同创新的引导和聚集作用，充分利用现有各类资源和条件，积极鼓励行业企业、社会力量、地方政府等参与“2011 计划”，依托湖北高校科技优势，开展协同创新。

(五) 给予政策支持。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省直相关部门、地方政府、相关高校等应在人事管理、人才计划、招生指标、科研任务和分配政策等方面给予协同创新中心倾斜支持。

附件：《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试行办法》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财政厅

2012 年 9 月 26 日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26 日印发

主动公开

共印 400 份

附件：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实施湖北省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的要求，为了做好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协同创新中心遵循“需求导向、协同创新、改革驱动、特色发展”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协同创新中心组建和运行遵循多元、动态、开放、融合、持续的要求，鼓励探索切合实际的有效运行模式。

第四条 协同创新中心应有相对独立的人事权和财务权，在资源分配上计划单列。

第五条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周期为四年，定期接受绩效评估，优胜劣汰，动态发展。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湖北省 2011 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省协同创新中心的总体规划、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协同创新中心牵头和参与单位应按照“湖北省 2011

计划”的要求，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在人、财、物等方面为协同创新中心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在政策和资源配置等方面给予倾斜。

第八条 协同创新中心负责自身的运行管理，制定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大力开展协同创新。

第三章 类型层次

第九条 面向支撑湖北发展的重大需求，构建政、产、学、研、用等参与的多学科融合、多团队协同、多要素集成的协同创新中心。

1. 面向科学技术前沿。围绕科学技术前沿领域的重大问题，支持部省高校深度合作，加强优势学科强强联合，努力产出重大原始创新成果和拔尖创新人才，形成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学术高地。

2. 面向行业产业。围绕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农业，以及服务民生和保护生态环境等重大需求，与企业深度合作，加强关键技术和高端产品研发，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撑汽车、石化、钢铁、纺织、食品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构建行业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为打造“湖北创造”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撑。

3. 面向区域发展。围绕区域发展重大需求，加强与地方政府、企业合作，开展协同创新，构建多元化成果转化与推广模

式，服务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新兴产业发展，支撑形成多点支持、多极带动的区域经济新格局。

4. 面向文化建设和社会发展。围绕文化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主动与相关部门和研究机构协同，加强多学科交叉，构建服务发展的人才库、思想库和智囊团，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灵魂，坚持先进文化引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世界优秀文明成果，凝聚荆楚人文精神，构筑促进湖北发展的“精神高地”。

第十条 坚持重点建设与培育引导相结合，按认定、培育两个层次，建设一批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引领高校特色发展，重点突破，解决重大需求，做出实质性贡献。

1. 认定的协同创新中心以“国家急需，国内一流”为目标，以解决重大需求和服务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建设为主攻方向，应具备省内一流的创新能力。

2. 培育的协同创新中心以国家急需、省内一流为目标，以服务发展、提升创新能力和培育优势特色学科为主攻方向，应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和产学研合作基础。

第四章 条件要求

第十一条 协同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方向选择紧密围绕湖北发展重大需求，牵头高校相关依

托学科为学校重点建设学科，协同创新模式选取合理。

2. 协同创新体参与各方有合作基础，任务明确，职责清晰，建立了强强联合或优势互补的协同机制，形成了良好的协同创新氛围。

3. 在协同创新的组织管理、人员聘任、科研考核、人才培养、资源配置等方面开展了有效的体制机制改革，方案具体，措施可行。

4. 具有高水平学术带头人，按照新的人才选聘机制，聚集了一批国内外优秀创新团队，有具体可行的人才聚集培养计划，具备解决重大需求的能力和水平。

5. 有充实的科研任务，主持承担了一定数量在研国家、地方或行业企业等方面的重大项目，参与协同的企业有实质性的经费投入。

6. 在基础设施、研发平台、仪器装备、日常管理等方面，能够为协同创新中心的有效运行提供良好的支撑与保障。

第十二条 认定的协同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具体条件：

1. 面向科学技术前沿。牵头高校相关研究领域具有省内领先水平，相关学科为省级以上重点学科，具有国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

2. 面向行业产业。牵头高校与相关行业龙头企业有实质性合作基础，相关研究领域为省内一流水平，具有明显特色优势，

相关学科为省级以上重点学科。

3. 面向区域发展。牵头高校与相关企业有实质性合作基础，获得相关地方政府实质性支持，相关学科具有明显优势特色和影响力，为省级以上重点学科。

4. 面向文化建设和社会发展。牵头高校具有省级以上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等支撑平台，相关研究领域为省内一流水平，相关学科具有明显优势特色和影响力，为省级以上重点学科。

第十三条 协同创新中心由1所湖北高校牵头，参与协同的高校原则上不超过3所，聘用研究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协同创新中心兼职。

第五章 申报与认定

第十四条 协同创新中心实行限额申报。在培育取得明显成效和学校申报的基础上，每年组织一次省级协同创新中心评审。

第十五条 协同创新中心牵头高校按照申报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湖北省2011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六条 “湖北省2011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具体程序为：

1. 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2. 在全国范围内遴选专家进行函评或会评。
3. 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论证。

第十七条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湖北省 2011 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支持的协同创新中心名单，报领导小组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经批准的协同创新中心进入立项建设期，应及时启动各项工作，大力开展协同创新。

第十九条 培育的协同创新中心，经过建设达到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要求的，可申请转为认定的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省直相关部门、牵头和参与协同的单位在以下方面给予协同创新中心政策支持：

1. 在人员聘用与评价制度、人才培养机制、招生指标以及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方面，赋予协同创新中心改革的相对自主权。

2. 在研究生招生、优秀人才计划、公派出国学习和交流等相关资源配置方面，给予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倾斜支持。

3. 在组织申报国家相关科技、文化、人才以及行业重点任务时，给予协同创新中心优先支持。

第二十一条 省级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根据不同类型协同创新的需要，给予相应额度的经费支持。

1. 对认定的协同创新中心，省级每年在经费安排上给予重点支持。

2. 对培育的协同创新中心，省级每年给予一定培育经费支

持。

3. 牵头高校原则上应按不低于 1 : 1 的比例投入配套经费。

4. 在鄂部属高校牵头，省属高校参与，申报成功国家 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省级一次性给予部属高校经费支持。

5. 在鄂部属高校牵头，省属高校参与申报成功省协同创新中心的，省级每年给予经费支持。

6. 省属高校牵头成功申报国家 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省级按国家要求给予配套经费并予以奖励。

第二十二条 各协同创新中心应发挥协同创新的引导和聚集作用，充分利用现有各类资源和条件，积极吸纳行业企业、社会力量、政府机构等多方面的投入与支持。

第七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加强协同创新中心的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建立年度检查、中期检查和绩效评价制度。

1. 年度检查以协同创新中心自查为主，牵头高校应在每年年底向“湖北省 2011 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和下一年度计划。

2. 协同创新中心运行满两年的，“湖北省 2011 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合格的继续给予支持，不合格的停止经费支持。

3. 建设期满，“湖北省 2011 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协同创新中心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经费支持；对未实现预期目标的要求及时整改或予以裁撤。

第八章 经费使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牵头和参与协同的单位应加强协同创新中心经费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 省级经费投入主要用于协同创新中心开展协同创新活动和协同创新管理运行直接相关的开支，主要包括团队建设、人才培养、国际国内交流、日常运行管理等，不得用于与协同创新中心无关的支出。

学校投入的配套经费可用于基础条件建设、设备购置、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等开支。

2. 牵头和参与协同的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财政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 建立定期抽查审计制度。“湖北省 2011 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审计，审计结果作为后续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对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进展不明显，或发生经费使用违规情况的，减少或停止后续经费支持，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九章 其 他

第二十五条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从 2012 年开始启动实施。

第二十六条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经费管理办法、绩效评价办法另行发布。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